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業績公佈

#### 業績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恒騰網絡」)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01,049	100,099
銷售成本	3	<u>(73,939)</u>	<u>(65,876)</u>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續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毛利		27,110	34,223
銷售及營銷成本	3	(3,371)	(5,532)
行政開支	3	(45,321)	(77,8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22,608)	4,410
其他收入	4	1,093	1,591
其他收益淨額	5	2,668	2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184,808)	(20,732)
<b>經營虧損</b>		<b>(225,237)</b>	<b>(63,692)</b>
融資成本	6	(2,874)	(16,492)
融資收入	6	66	194
融資成本淨額	6	(2,808)	(16,298)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228,045)</b>	<b>(79,990)</b>
所得稅抵免	7	95	10,687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b>		<b>(227,950)</b>	<b>(69,303)</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	(59,798)
<b>期間／年度虧損</b>		<b>(227,950)</b>	<b>(129,101)</b>
<b>以下人士應佔虧損：</b>			
– 本公司擁有人		(227,817)	(128,431)
– 非控股權益		(133)	(670)
		<b>(227,950)</b>	<b>(129,101)</b>
<b>來自下列各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b>			
– 持續經營業務		(227,817)	(68,6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9,798)
		<b>(227,817)</b>	<b>(128,431)</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計值)</b>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9)	(0.5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45)
<b>來自期間／年度虧損</b>		<b>(0.29)</b>	<b>(0.96)</b>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間／年度虧損	(227,950)	(129,101)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145)	(7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08	-
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 匯兌儲備轉入損益	-	89,460
	<u>563</u>	<u>89,387</u>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27,387)</u>	<u>(39,714)</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6,986)	(39,044)
－非控股權益	(401)	(670)
	<u>(227,387)</u>	<u>(39,714)</u>
來自下列各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226,986)	(68,7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662
	<u>(226,986)</u>	<u>(39,04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4	5,114
土地使用權		736	1,034
投資物業		19,992	21,5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65	910
		<u>25,297</u>	<u>28,6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79	3,523
應收貿易款項	9	19,072	17,00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802	5,9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0,020	24,5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4,136	45,843
		<u>841,009</u>	<u>96,870</u>
<b>資產總值</b>		<b><u>866,306</u></b>	<b><u>125,474</u></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7,179	312,689
股份溢價		5,193,669	4,133,356
其他儲備		20,329	442,739
累計虧損		(4,633,821)	(4,921,496)
		<u>727,356</u>	<u>(32,712)</u>
<b>非控股權益</b>		<b><u>4,627</u></b>	<b><u>5,028</u></b>
<b>總權益/(虧絀)</b>		<b><u>731,983</u></b>	<b><u>(27,684)</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2	60,000	60,000
融資租賃責任		300	430
遞延稅項負債		4,266	4,698
		<u>64,566</u>	<u>65,12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0	6,124	8,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54,310	68,0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9,113	11,076
融資租賃責任		210	315
		<u>69,757</u>	<u>88,030</u>
<b>負債總額</b>		<u>134,323</u>	<u>153,15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866,306</u></u>	<u><u>125,474</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最終控股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並因而使編製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更為便捷。因此，目前財務期間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而比較財務期間則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之比較數字不可直接比較。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方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總權益達約731,983,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約227,817,000港元，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約184,80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周詳考慮，持續監督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期內認購新股份及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取得現金約791,622,000港元及來自控股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故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應付於報告期結束後之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營運資金需要。

#### (a) 本集團所採納現有標準之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標準及現有標準之修訂本及詮釋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首次強制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採納上述新標準、現有標準之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若干披露除外)。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現有標準之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折舊和攤銷之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釐定

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之影響，目前尚未得出結論是否會令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以及財務資料之呈報出現重大變動。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期間開始運作，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有變動。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指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方式，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類。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分類：投資、物業投資及製造及銷售配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貸款融資分類並無任何業務。

本公司董事根據分類業績計量方式對營運分類之表現進行評估。融資成本及收益並未計入各營運分類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	-	101,049	101,049
租金收入(附註4)	-	828	-	8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53	-	-	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22,608)	-	-	(22,608)
	<u>(22,555)</u>	<u>828</u>	<u>101,049</u>	<u>79,322</u>
分類溢利/(虧損)	<u>(23,639)</u>	<u>(94)</u>	<u>3,188</u>	<u>(20,545)</u>
折舊	-	-	(887)	(887)
攤銷	-	-	(247)	(24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3,759)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3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85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28,04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	-	-	100,099	100,09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3	-	-	3
租金收入(附註4)	-	-	1,122	-	1,1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9	-	-	-	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4,410	-	-	-	4,410
	<u>4,459</u>	<u>3</u>	<u>1,122</u>	<u>100,099</u>	<u>105,683</u>
分類溢利/(虧損)	<u>4,725</u>	<u>3</u>	<u>(917)</u>	<u>(1,081)</u>	2,730
折舊	-	-	-	(895)	(895)
攤銷	-	-	-	(338)	(3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5,408)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3
未分配融資成本					(16,464)
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收益					142
除稅前虧損					<u>(79,99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50,785</u>	<u>19,992</u>	<u>28,194</u>	98,971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1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764,136</u>
綜合資產總值				<u>866,306</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u>	<u>-</u>	<u>33,190</u>	33,19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54
未分配借貸				60,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9,113
遞延稅項負債				<u>4,266</u>
綜合負債總額				<u>134,32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25,477</u>	<u>-</u>	<u>21,546</u>	<u>28,349</u>	75,37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1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5,843</u>
綜合資產總值					<u>125,474</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u>	<u>-</u>	<u>-</u>	<u>35,860</u>	35,86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74
未分配借貸					60,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076
可換股債券					16,150
遞延稅項負債					<u>4,698</u>
綜合負債總額					<u>153,158</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即期所得稅負債、可換股債券、若干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乃按付運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地點呈列。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貨品銷售總收益詳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歐洲	56,759	48,938
美國	14,970	14,420
中國	13,560	15,230
日本	8,001	11,271
香港	4,760	6,477
其他	2,999	3,763
	<u>101,049</u>	<u>100,099</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23,009	25,913
香港	1,523	1,781
	<u>24,532</u>	<u>27,694</u>

### 3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之主要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65,566	59,474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405	1,084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31,409	41,3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17	77
折舊	1,325	1,71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28	1,709
— 非審核服務	1,345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7	338
	<b>247</b>	<b>338</b>

### 4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租金收入	828	1,122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77	3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53	49
雜項收入	35	68
	<b>35</b>	<b>68</b>
	<b>1,093</b>	<b>1,591</b>

##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撇銷應付款項	2,484	-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淨額	266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0	185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35	41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5	(17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372)	(378)
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收益	-	142
	<u>2,668</u>	<u>223</u>

##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成本：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2,478	3,386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	28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372	13,078
	<u>2,874</u>	<u>16,492</u>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6)	(194)
融資成本淨額	<u>2,808</u>	<u>16,298</u>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期間／年度撥備	(617)	(834)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689</u>	<u>8,027</u>
	<u>72</u>	<u>7,193</u>
遞延所得稅	<u>23</u>	<u>3,494</u>
	<u><u>95</u></u>	<u><u>10,687</u></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有別於使用集團實體原屬國家實施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8,045)	(79,990)
按企業所得稅16.5%計算	(37,627)	(13,198)
毋須課稅收入	(9)	(85)
不可扣稅開支	31,861	3,882
並無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6,574	6,172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89)	(8,027)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82)	—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77	260
境外業務不可撥備虧損之稅務影響	—	309
	<u><u>(95)</u></u>	<u><u>(10,687)</u></u>

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本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本期間／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計算。

## 8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27,817)	(68,633)
本公司擁有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千港元)	—	(59,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千港元)	<u>(227,817)</u>	<u>(128,43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9,603,128	13,395,67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9)	(0.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45)
來自期間／年度虧損	<u>(0.29)</u>	<u>(0.9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用於計算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股份數目，已調整為隱含於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認購事項所發行之新股份及新認股權證折讓之紅利元素。



於期內／年內尚未產生之普通股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追溯減少。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因為該等假設行使轉換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5港仙，此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年度虧損約59,798,000港元，及上文所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a)	23,567	21,839
減：呆賬撥備	(b)	<u>(4,495)</u>	<u>(4,836)</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19,072</u>	<u>17,003</u>

應收貿易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以美元計值	15,366	15,549
— 以人民幣計值	7,542	5,701
— 以歐元計值	659	585
— 以港元計值	<u>-</u>	<u>4</u>
	<u>23,567</u>	<u>21,839</u>

- (a)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由製造及銷售配件業務產生。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60至15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11,839	13,959
61至150日	7,148	2,272
151至365日	85	772
	<u>19,072</u>	<u>17,00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5,6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25,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此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5,105	1,646
61至150日	578	779
	<u>5,683</u>	<u>2,42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4,4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36,000港元)已全數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批發商有關，其處於未料及經濟困難。本集團對呆賬撥備之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賬齡所作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包括各客戶之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

(b) 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4,836	5,4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	108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20)	(613)
於期／年內收回之款項	(315)	(148)
外幣匯兌差額	(55)	-
	<u>4,495</u>	<u>4,836</u>
期／年末結餘	<u>4,495</u>	<u>4,836</u>

於各結算日，信貸風險的最高數額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 10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6,124</u>	<u>8,610</u>

應付貿易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以人民幣計值	3,275	3,926
— 以港元計值	2,213	4,221
— 以美元計值	636	433
— 以歐元計值	-	30
	<u>6,124</u>	<u>8,610</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6,048	8,563
61至150日	23	—
151日以上	53	47
	<u>6,124</u>	<u>8,610</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4,272	35,016
應計費用開支	7,355	3,760
其他應付稅項	12,683	13,10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16,150
	<u>54,310</u>	<u>68,029</u>

其他應付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32,702	43,326
－以人民幣計值	21,090	23,850
－以美元計值	518	853
	<u>54,310</u>	<u>68,029</u>

## 12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借貸：		
其他借貸－無抵押	<u>60,000</u>	<u>60,0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約22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28,400,000港元增加約99,4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 (i) 員工成本約216,200,000港元，其中約184,800,000港元來自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成本約61,700,000港元，其中約20,400,000港元來自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益淨額約4,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96港仙(經重列)。

### 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類錄得虧損約23,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主要是由於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4,500,000港元、持作買賣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5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4,600,000港元。

### 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授出新貸款，因此該分類並無產生利息收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港元)。

##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之租金收入約800,000港元。

由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公平值虧損約400,000港元。公平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的市價微跌所致。

## 製造及銷售配件

該分類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完成一名新客戶的大額訂單所致。

由於上述大額訂單的利潤率較低，該分類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平均26.8%。然而，由於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該分類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100,000港元轉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3,200,000港元。

## 前景

### 製造及銷售配件

本集團預計，製造及銷售配件的表現將於來年略有增長。價格較高的傳統高品質設計單反相機袋已獲重生，因終端用戶願意支付與高價相機相應之價格。運動相機配件市場正緩慢趨於飽和，故本集團正專注創新解決方案，以維持健康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於各類展覽及演出中開拓新客戶，特別是在音頻／耳機及家用電器領域，預期對分類表現有積極貢獻。

與早前憂慮歐元匯率弱勢影響歐洲銷售業績相反，次大陸的營業額正逐年增加，而本集團有正面產品定位及專業知識技能。通過採取保守方式，預期整體表現將略有增長。

## 業務回顧

### (一) 市場概述

中國社區O2O模式自2014年開始探索，現階段仍處於發展初期，市場分散，房地產公司、獨立物業公司及互聯網公司紛紛以不同視角佈局社區O2O，競爭激烈，暫未出現明顯的行業領先者。

2015年3月，李克強總理公佈中國政府工作報告，表示政府將制定「互聯網+」行動計畫；7月，國務院印發了《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10月，十八屆五中全會審議通過的「十三五」規劃建議。以上政策都明確加強引導支持，重點促進以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為代表的新一代資訊技術與製造、能源、服務、農業等領域的融合創新，發展壯大新興業態，打造新的產業增長點，加大財稅支持，完善融資服務，發展分享經濟，實施國家大數據戰略。在此政策背景下，攜帶著全球地產龍頭恒大與全球互聯網巨頭騰訊優秀基因的恒騰網絡橫空出世，進軍互聯網社區服務領域，致力於打造流量最大、服務最優、體驗最好、品牌最響的「一站式」社區服務平臺。

2016年2月21日，國務院出臺了《加強城市規劃建設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提出「我國新建住宅要推廣街區制，原則上不再建設封閉住宅社區。已建成的住宅社區和單位大院要逐步打開，實現內部道路公共化。」社區與公共交通系統的打通，開放型社區的興起，各種業態生活服務類商家的逐步進駐，為鄰里社交、共享經濟及社區商業奠定基礎，同時也為業主居家安防帶來新的挑戰。恒騰網絡敢為人先，恒騰密蜜APP一推出即包含以智能貓眼為核心的業主居家安防系統搶先布局居家安防領域，契合國家政策，打開戰略布局，成為未來盈利增長點之一。

政策利好，「互聯網+」的宏觀大勢促進互聯網勢力加速向社區領域滲透。社區具有強大的商機和盈利挖掘點，社區服務是盤活房地產存量資源、打造業主使用黏性、實現品牌傳播以及增值的切入口。據研究顯示，2016年是社區O2O市場啟動期而自2017年將踏入高速發展期，眾多企業將爭相進入社區O2O市場並歷經優勝劣汰，形成割據之勢。恒大集團擁有龐大的房地產資源存量，已佈局全國一百多個城市，近四百個社區，物業面積達五千萬平方米，業主近四百萬。恒大集團目前在地產板塊的發展規模驚人，新業主增長迅速，結合騰訊先進的互聯網技術資源和龐大的使用者群資料庫優勢，以巨大的協同效應聯手進軍互聯網社區服務市場，迅速搶佔互聯網社區服務萬億市場的制高點。

## (二) 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27日發佈「3+2+x」業務佈局，即物業服務、鄰里社交、生活服務三大基礎板塊，互聯網家居、社區金融兩大增值板塊，以及未來可衍生出的板塊，全面而有效地解決傳統社區物業管理和社區居民生活痛點，從而構建一個全面、高效、實用的社區O2O平臺，打造創新性的「互聯網+社區」生態圈。2015年12月30日，本集團研發的社區O2O平臺—恒騰密蜜APP 1.0成功完成首期無線端的上線發佈，並在廣州、瀋陽、石家莊、濟南、洛陽、武漢、長沙、南昌、成都等首批試點城市共12個試點社區全面上線推廣。這標誌著本集團在打造「互聯網+」生態圈的道路上邁出了堅實的一步，為其搶佔社區O2O市場高地打下堅實基礎。



## 1. 基礎板塊

恒騰密蜜APP 1.0主打物業服務與鄰里社交兩大基礎板塊。物業服務板塊已實現物業管理費線上繳納、水電煤等生活費用代繳、家庭設施維修、社區公告傳遞等功能並對接智能貓眼等智能家庭安防監控設備，用互聯網工具實現物業服務線上、線下的融合，即時回應業主日常高頻物業服務需求，極大提升服務效率，實現從硬件到軟件全方位提升使用者對線上服務平臺的忠誠度，為迭加各類服務創造接觸點。鄰里社交板塊已實現活動發起、內容分享、照片牆活動投票等功能，致力於打造用戶活躍度與使用黏性，從中衍生出基於社區資源為基礎的分享經濟生態系統。

## 2. 增值板塊

互聯網家居平台聚焦業主軟裝需求，致力於打造互動型拎包入住一站式服務，通過個性化定制設計、套餐組合、網絡團購等方式及獨有的供貨商聯盟的集采優勢，不但為業主創造價值，也為恒騰網絡開創了持續盈利的增值業務模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互聯網家居業務已與國內15家知名家具家紡單位成立聯盟，簽訂32個系列2,175個家具產品以及26個系列178個家紡產品。互聯網家居平台聯同合作供貨商啟動恒大樓盤專款產品開發工作並完成首次效果評審，在線下針對首批12個試點社區完成家居產品的市場調研工作，為互聯網家具業務的有效開展奠定基礎。

本集團於2015年初步完成社區生活服務、社區互聯網金融等業務板塊的調研和發展規劃工作，並結合恒大多元化產業等資源優勢，初步探索資源共享，優勢互補的大戰略經營模式。

### **(三) 團隊建設**

在線上、線下全方位的人才支持下，恒騰網絡逐步組建完整的團隊體系。(1)線上部分：包括產品、運營、研發、行業合作等職能的高素質人才團隊，核心成員全部來自國內外一線互聯網公司，絕大多數畢業於中國及海外一流高校，平均年齡28歲，平均從業經驗6.5年，既有互聯網行業的創新思維、廣闊視野與靈活敏捷的產品實現能力，又具備恒大一貫的高效率、高執行力特點。(2)線下部分：通過國內最具經驗的物業管理團隊在社區產品推廣、服務實施、活動組織等方面與線上團隊緊密協作、無縫對接，完成全方位的服務迴圈。

### **業務展望**

展望2016年，本集團上半年將著重改善使用者體驗、擴展產品功能、提升服務品質，下半年將擴展試點範圍，將服務與產品推向大部分恒大社區。

#### **(一) 產品發展計畫**

2016年恒騰密蜜產品將繼續保持快速迭代與功能升級。2016年3月15日恒騰密蜜APP 1.6發佈，預計2016年3月底完成恒騰密蜜APP2.0的產品需求並啟動研發。恒騰密蜜APP 1.6對1.0的功能與體驗進行大幅優化升級，為提高業務滿意度與內部運營效率提供系統方面的支援。

## 1. 基礎板塊

自2015年12月30日起，本集團已在恒大首批12個試點社區推廣智慧貓眼等智慧家庭安防監控設備，領先於國務院公佈的城市規劃建設政策，回應居民安防需求，佔據戰略優勢。下一步物業服務板塊將持續提升智能化社區管理水平，不斷完善社區基本服務功能，力爭將平台打造成為業主最便利和最信任的溝通工具。鄰里社交板塊將開發興趣社交群組、個性化板塊、社交媒體分享等功能，提升用戶對社交平臺的黏性，孵化二手交易、物品、置換、技能交換板塊。生活服務板塊基於社區使用者的生活需求、衣食住行習慣偏好分析，引進包括洗衣、家政、洗車、教育培訓、快遞代收發等垂直品類的生活服務上線，增加常用移動互聯網快捷支付方式，提升用戶生活服務便利性。

## 2. 增值板塊

互聯網家居將整合行業資源，結合客戶偏好及戶型等要求進行實地考察，推出多風格、多功能「軟裝設計大禮包」服務，滿足業主對高品質居家生活的設計需求。同時，互聯網家居將完善線上電商平台功能模塊需求，豐富產品系列，繼續在試點社區開展線下工作，實現規範化、標準化、可復制性的線上線下相結合的互聯網家居O2O落地模式，待模式發展成熟逐步推向大部分恒大社區及恒大以外社區。

## 社區金融

社區金融板塊將結合智慧貓眼安防設備推出針對性的家庭財產保險，包括盜搶險、家裝險、樓宇損壞險等，全方位地為業主提供安全保障服務體驗。結合物管費預繳、社區租賃等社區服務場景，開發社區家庭理財產品等社區互聯網金融新模式。並將恒騰密蜜微信公眾號及APP平台打造成為互聯網金融在社區落地的最佳入口，將保險、理財產品引入恒騰密蜜平臺進行直銷，為業主和客戶提供專屬財富管理服務。

### 3. 衍生板塊

本集團將整合電商認籌、互聯網家居等資源，搭建互聯網房屋租賃、買賣平台，形成房地產主營業務服務閉環，把恒騰密蜜APP打造成為客戶及業主的一站式會員服務平台。

本集團將結合互聯網支付平台，實現所有業務的線上支付和信息採集工作，從而整合大數據庫，完成智能化、數據化的產品規劃和研發體系，為用戶提供全方位、量身定制的產品服務，實現精準營銷。

## (二) 平臺運營計畫

在面向社區市場巨大藍海的背景下，本集團確定試點先行、有序擴張、高效推進的戰略，分階段分步驟實現對全國恒大社區與恒大以外社區的覆蓋，不斷摸索總結出社區使用者的高頻服務需求，與適合各地區習慣的鄰里社交模式，提升使用者對平臺的黏性，逐步迭加各類生活服務，實現使用者數量跨越式規模增長。2015年，本集團的社區O2O產品已在12個試點恒大社區內全面上線，為試點社區業主提供高頻次、高質量的物業、社交與生活服務。根據本集團的規模發展目標，2016年內，社區O2O產品的服務範圍將擴大至大部分恒大社區。2017年內，將覆蓋全部恒大社區，並拓展恒大以外社區，佔據社區O2O市場份額的絕對領先地位。未來繼續整合開發國內社區，深度進軍萬億藍海市場。

###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集資活動、其他借貸以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由董事會緊密監察，且本公司發掘不同渠道，以尋找新資金及改善負債對權益比率，有關措施包括透過在股本市場籌集資金，以強化本公司資本基礎。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6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8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行使現有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自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的所得款項所致。

## 資本資源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現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候以每股新股份0.1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如下文第(ii)段所述，於股份合併後認購價調整為每股新股份0.2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52,483,988股新股份已於130,496,797.60港元的現有認股權證（經股份合併調整）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130,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6,2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34,600,000港元已分別用於投資、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 (ii) 資本重組、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新認股權證以及股份合併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其中包括）(a)資本重組，(b)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新認股權證，及(c)股份合併。

- (a) 資本重組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0.009港元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為每股0.001港元，及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資本重組」）。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生效後，資本重組所產生之貸方額約330,700,000港元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改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b) 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新認股權證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及Mount Yandang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Yandang」, 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補充)(「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 恒大與Mount Yandang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i)新普通股, 價格為每股0.0061港元, 相當於緊隨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 及(ii)新認股權證(「新認股權證」), 總名義代價為2港元(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新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0061港元(可予調整)。新認股權證之認購期為發行日期起五年。

由於資本重組完成及認購協議所載其他條件達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80,835,141,8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57,418,811.1948港元的新認股權證獲發行予恒大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29,394,597,02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20,879,567.7072港元之新認股權證獲發行予騰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61,100,000港元。

- (c)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兩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後, (i)每份現有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由每股0.1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 於現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應調整; (ii)新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由每股0.0061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0122港元, 於新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由12,835,799,820股調整為6,417,899,910股合併股份; 及(ii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改為2,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淨額約7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虧絀約27,700,000港元)，總資產約86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77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8,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2.1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倍)。按本集團債務總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32%(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5.07%))。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受監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提供孖展融資約19,500,000港元，據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約50,000,000港元作為獲授融資之抵押品處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上市股本證券，故本集團並無獲授孖展信貸)。

##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亦於海外市場經營，單計該境外市場經營已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約82,700,000港元。為避免歐元匯率波動風險，管理層已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從而保持貨幣匯兌穩定，以便進行正常貿易業務發展。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購買有關發展互聯網社區服務網上平台的技術設備之資本承擔約110,01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或其他方提供公司擔保，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13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按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水平向其僱員提供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216,200,000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流暢及有效營運極為重要，並可保障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之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鍾育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擔任本公司署理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調任及擔任主席。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銜，惟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亦曾任本公司署理主席)監督。在鄺啟成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後，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一直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監督。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就日常營運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之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及陳海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準確及公正以及本集團經營業務及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成效提供獨立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公佈**

本年度業績公佈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tmimi.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前瞻性陳述

不能保證本公佈所載有閱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當中所載任何事項能夠達成、將實際發生或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要過度依賴本公佈所載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建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建軍先生、劉永灼先生、黃賢貴先生及卓越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及陳海權先生。